

##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 證券權益

#### 於本銀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芳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烈文	3,447,928	—	236,233,628 (附註一)	239,681,556	55.09921
廖烈武	1,009,650	—	236,233,628 (附註一)	237,243,278	54.53868
廖烈智	313,248	—	238,496,839 (附註一及二)	238,810,087	54.89887
廖鐵城	15,000	—	—	15,000	0.00345
范培德	1,200	—	—	1,200	0.00028
陳有慶	48,400	—	1,018,000 (附註三)	1,066,400	0.24515
范華達	396	—	—	396	0.00009
廖駿倫	60,000	—	—	60,000	0.01379
林炳海	50,000	600	—	50,600	0.01163

#### 附註：

(一) 236,233,628 股本銀行股份，即下列各項：

- 由上市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之 196,233,628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
- 由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東京三菱銀行」)持有之 40,000,000 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東京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該等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東京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二) 由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 2,263,211 股本銀行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智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三) 1,018,000 股本銀行股份由 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及 United Asia Company Limited 持有，上述公司或其董事慣常依照陳有慶博士之指示或吩咐而執行事務。

### 其他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上述已披露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或淡倉)。再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及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獲授權向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認購股份或行使認購權。